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鄭熹榆女士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聯合公佈

富運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鄭熹榆女士  
就收購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鄭熹榆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並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方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方公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該日為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以下要約之有效接納：(i)有關1,070,395,7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06%）之股份要約；及(ii)有關82,025,748份購股權（相當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經計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有關股份要約項下之1,070,395,78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購買的356,690,000股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3,765,987,9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57%。

##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有關要約的聯合公佈；(i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的綜合文件；及(iii)本公司與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聯合公佈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公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並無修訂或延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已接獲以下要約之有效接納：(i)有關1,070,395,7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0.06%）之股份要約；及(ii)有關82,025,748份購股權（相當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

緊接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即協議日期)前，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16,33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17%。緊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作實後，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338,902,1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83%。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要約方於公開市場購買356,690,000股股份(平均購買價為每股0.0469港元及最高購買價為每股0.047港元)，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8%。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經計及有關股份要約項下之1,070,395,782股股份的有效接納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購買的356,690,000股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765,987,97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0.57%。除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權益的3,765,987,973股股份(包括(i)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ii)要約方根據協議購買的1,422,572,191股股份；及(iii)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要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購買的356,690,000股股份)外，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間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之權利；或(ii)於要約期間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時間的股權架構：(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方	916,330,000	17.17	2,338,902,191	43.83	3,765,987,973	70.57
小計	916,330,000	17.17	2,338,902,191	43.83	3,765,987,973	70.57
Fastek	1,422,572,191	26.66	-	-	-	-
公眾股東	2,997,332,917	56.17	2,997,332,917	56.17	1,570,247,135	29.43
合計	<u>5,336,235,108</u>	<u>100.00</u>	<u>5,336,235,108</u>	<u>100.00</u>	<u>5,336,235,108</u>	<u>100.00</u>

## 要約之結算

就根據要約交出股份或購股權之現金代價款項，已經或將會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之獨立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屬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股份過戶處(就股份而言)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而言)接獲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相關之所有文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1,570,247,135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9.43%)由公眾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惟待股份過戶處正式登記要約項下所購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方後方可作實。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達成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鄭熹榆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要約方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方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意見(董事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